

国融证券

关于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德尔”）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和提醒公司积极开展 2020 年年报编制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达成一致，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审计报告，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2、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鲁 06 民初 25 号《民事调解书》，海德尔、王丽洁、冯元士向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支付借款本金、逾期罚息、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03,852,364.30 元。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 06 执 363 号《执行通知书》，海德尔、王丽洁、冯元士被列为被执行人。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停牌；公司未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面临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2、上述诉讼事项，海德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据业务规则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的可能。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已告知公司如未按期披露年报、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面临的风险。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国融证券关于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后续主办券商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二）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鲁 06 民初 25 号《民事调解书》

（三）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 06 执 363 号《执行通知书》

国融证券

2021年7月9日